

# 2016年至2018年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情况的审计调查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2019年4月至7月，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对本区2016年至2018年中小河道综合整治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。共调查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建管委）、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（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）和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区财政局）3个单位，延伸调查了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（以下简称区河道所）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为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发〔2015〕74号），以及《上海市普陀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普府〔2016〕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2016年至2018年，我区持续推进中小河道整治工作。

2016年，区河道所共计收到中小河道整治资金6787.88万元，共计支出6334.24万元；2017年，区河道所共计收到中小河道整治资金31210.36万元，共计支出24418.17万元；2018年，区河道所共计收到中小河道整治资金60984.47万元，共计支出60487.35万元。截至2018年底，区河道所用于中小河道整治的资金累计结转结余8150.91万元。

审计调查结果表明，随着财政资金投入，我区中小河道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。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

个方面：

（一）河道整治工程稳步推进。三年来，我区对39条河道开展了河道整治相关工程，其中：30条河道经整治后水质由不达标实现达标，3条河道整治前后一直达标，6条河道整治后虽不达标，但水质呈持续好转态势（该6条河道均为跨区河道）。根据区河道所提供资料，我区在市水务局2017-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验收中，考核等次为A级。

（二）河道水质持续好转。根据区生态环境局提供资料，2016年、2017年和2018年，我区均完成了《普陀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》中10个市考断面的年度水质目标。上海市河长制工作平台显示，按照2018年第四季度监测数据，我区劣V类水体条段数占比10.34%，完成了《普陀区河长制工作重点目标责任书（2018-2020年）》中2018年劣V类水体条段数不高于16%的工作任务。

但审计调查也发现我区中小河道整治工作在整治成效、资金管理、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部分问题。

## 二、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个别跨区河道水质尚不稳定。根据区河道所提供资料，某河道全长0.84公里，其中下游东岸0.43公里位于我区，其余位于外区。2019年初，我区协同外区完善了该河道整治的“一河一策”方案，逐步推进该河道整治。

### （二）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 工程前期启动费用预算安排不合理，资金使用效率低。2016年至2018年，区河道所先后预算安排部分工程前期启动

费717.66万元，但实际支出仅22.70万元。截至2018年底，上述前期启动费累计结转694.96万元。2019年1月，区河道所上缴区财政局653.64万元。2019年12月，区河道所使用15.08万元，余款26.24万元已于2020年3月上缴区财政局。

2.个别应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。2016年6月，区河道所向区财政局申请河道排水口排摸、预封及封堵工程应急项目资金192万元。2016年7月，区财政局将192万元拨付至区河道所建设项目专户。但区河道所直至2017年11月才实际支付应急资金190.21万元。根据区河道所提供资料，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为：由于该工程项目涉及排水口试封、预封、永久封堵等多项程序，整个工程于2016年2月开工，于2017年6月才完工。

3.个别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。2018年，区河道所预算安排两个工程项目资金分别为1900万元、3445.97万元，但当年两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1.32%、29.77%。造成上述情况的原因为：一个项目由于前置工程未完工，影响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；一个项目由于部分动迁工作未完成，影响了腾地费用的支付。

### （三）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

1.对个别项目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不到位。个别项目实施单位部分工作存在疏忽，而施工监理单位对该部分工作的考核评分为满分。区河道所对上述施工监理单位未实施任何惩罚措施。

2.个别工程项目的投资监理工作履行不到位。个别投资

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部分合同的审核日期滞后于签订时间，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。

### **三、审计调查建议**

（一）对个别跨区河道水质尚不稳定的问题，建议区建管委积极配合外区有关部门做好该跨区河道的整治工作。

（二）对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建议区建管委督促区河道所加强预算管理，合理安排预算资金；建议区建管委加强预算执行分析，督促区河道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（三）对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建议区建管委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，并在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前及时征求造价控制单位的意见。

具体整改情况由区建管委向社会公告。